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
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编制单位：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1.概述 2

 1.1 项目概述 2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3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5

 2.1 公示信息内容 5

 2.2 公示载体 6

 2.2.1 网络和报纸公示 6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10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10

 3.2 查阅情况 10

4.其他内容 11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14

7 其他 14

 7.1 存档备查情况 14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附件：

公参承诺书；

前 言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对周围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为各界人士参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提供机会，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以避免片面性的决策，给以后的工作带来困难和麻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支持项目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使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公众化、评价结论更加切合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长远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在此我单位对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环评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表示感谢。

1.概述

1.1 项目概述

富顺鸿煤矿位于富源县城 16°方向，平距 14km 处，公路里程 18km，地处富源县后所镇境内，富顺鸿煤矿系由原富源县福山煤矿和永林煤矿合并组成。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12]1471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云能源煤炭[2012]293 号），201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开工备案回执，2013 年正式开工建设。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曲靖市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四批）》（云煤整审[2015]6 号），富顺鸿煤矿列为单独保留煤矿，建设规模 30 万吨/年，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生产能力确认及公告的通知》，富顺鸿煤矿现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根据 2020 年 7 月 3 日《富源县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和 2020 年 7 月 13 日《曲靖市五个县（市、区）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富顺鸿煤矿列为单独保留煤矿，现有产能 30 万吨/年，规划产能 60 万吨/年；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曲靖市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的意见》（曲煤整治办[2020]27 号），富顺鸿煤矿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已落实产能置换指标。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云能源煤炭[2022]225 号），项目代码 2205-530000-04-02-491105。

2024 年 9 月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富源县富顺鸿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以下简称“设计”），设计在现有采矿许可证批示范围内进行开采标高：

+2200m~1200m。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2536.8 万 t，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 t/a，矿井设计服务年限为 30.2a，其中一水平服务年限 15.2a。

根据设计，本次改造升级工程利用现有工业场地作为矿井的工业场地，采用综合开拓，改造利用原富顺鸿煤矿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三条井筒，在工业场地内以 25°的倾角向东平行掘进主、副、回风斜井。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陷落法管理顶板。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单位委托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参与，由我单位作为环评公参的唯一责任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珠江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网址链接 ），并在项目周边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珠江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网址链接 ）、2025 年 1 月 7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迤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了现场公示；2025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两次在曲靖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与途径的反馈信息，我单位将本次公示工作及公众反馈信息汇总编制成《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次网络公示后，建设单位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活动主要在后所镇迤后所社区进行，以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为主体展开调查，同时征求当地政府部门和企业意见，公示期间电子邮箱未收到反馈意见。纸质版调查意见收到 22 份（个人 17 份、团体 5 份）。个人调查对象包括富源县后所镇迤后所社区民委员会的者黑村 5 份、法拉村 12 份（含主工业场地东北侧 20m 处刘彩花家散户、主工业场地东北侧肖政家散户）。团体调查对象包括富源县后所镇迤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富源县后所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富源县后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后所自然资源所、后所镇能源所。

调查结果表明，区域群众和团体均未表示反对意见。公众都有较强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意识，我单位承诺充分考虑公众意见，维护群众利益，以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1.第一次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 公众意见表

（1）参与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参与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职业、所属村委会、联系方式等。

（2）建设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的消息普及率，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或反对的态度，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影响的看法；

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建设项目有利和不利的影响，建议和要求。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和报纸公示

1. 第一阶段公示

公参调查小组于2024年11月18日在珠江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网址链)，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30扩6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珠江网

2024-11-18

👁 34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30扩6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1. 建设项目概况

富顺鸿煤矿位于富源县城16°方向，平距14km处，公路里程18km，地处富源县后所镇境内，现有生产规模为30万t/a。本次升级改

图 1：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第二阶段公示

公参调查小组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迤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栏进行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信息公告方式采用在迤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



图 2：第二次公示张贴

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曲靖日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登报（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同时在珠江网（网络公众平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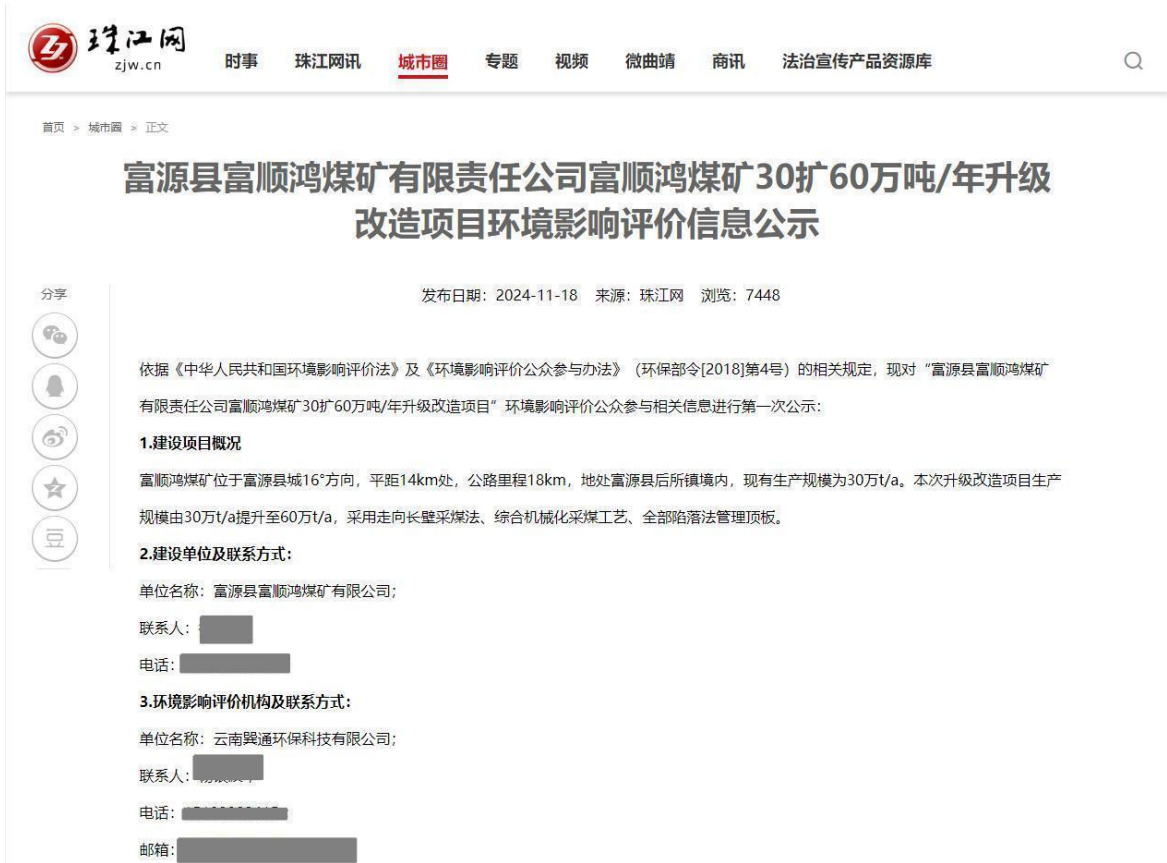


图 5：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也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矿部办公室，地址：曲靖市高源县后所镇迤后所村委会法拉村；电子版文
本网络查看链接
提取
码：je3。

3.2 查阅情况

项目报告书全本放置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办公室，方便
村民查询、查阅及咨询。

4.其他内容

第二次网络公示后，建设单位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活动主要在后所镇迤后所社区进行，以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为主体展开调查，同时征求当地政府部门和企业意见，公示期间电子邮箱未收到反馈意见。纸质版调查意见收到 22 份（个人 17 份、团体 5 份）。个人调查对象包括富源县后所镇迤后所社区民委员会的者黑村 5 份、法拉村 12 份（（含主工业场地东北侧 20m 处刘彩花家散户、主工业场地东北侧肖政家散户））。团体调查对象包括富源县后所镇迤后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富源县后所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富源县后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后所自然资源所、后所镇能源所。纸质版调查意见中环保类的意见和建议主要为落实废气、废水、固废、生态等措施，减缓对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全部采纳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承诺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落实到位。

5.报批前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6月23日建设单位在珠江网对项目全本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式网址链接为 

首页 > 珠江网 > 正文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公司关于《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30扩6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6-23 来源: 推广 浏览: 64

分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我单位对《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30扩6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30扩6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30扩6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后所村委会(去拉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工业场地及井筒；地面工程除环保设施改造以外保持不变，井下工程中新增井巷工程量，对采区现有煤层开采工作面 and 掘进工作面进行改造升级。建设规模：60万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

附件1：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30扩60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报批稿.pdf

三、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2：富顺鸿煤矿公众参与.pdf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3：[Redacted]

邮箱：[Redacted]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6.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项目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针对发放的公众参与意见整理，公众均同意项目建设，认为项目建设利大于弊。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附件：

承诺书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顺鸿煤矿 30 扩 6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富源县富顺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